

《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案

(修改部分以加粗标注)

2017年9月18日,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,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,406,212,627股增加至1,828,076,415股,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作如下修订:

修改前		修改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406,212,627	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828,076,415 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,406,212,627 股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修订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,828,076,415 股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该章程修订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12月7日